

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优先级委托人和进取级委托人申请，并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确认，本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提前终止，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本计划管理人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依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请参考附件。

特此公告。



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资产委托人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签订的《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成立，《资产管理合同》同日生效。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参与上市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7）实施的定向增发，缴纳申购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根据资产委托人了解并告知资产管理人的申购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购的报价低于中标价，未申购成功。优先级委托人和进取级委托人基于其知悉的上述情况协商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分别向管理人和托管人发送了《关于提前终止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就委托人的申请进行了确认。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计划指定投资事项未申购成功提前终止的要求。本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提前终止，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特编制《国寿财富-惟志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清算报告”）。

管理人保证本清算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托管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清算报告的财务数据内容，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终止日资产负债及清算资产分配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计划指定投资事项未申购成功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在本计划财产支付计划项下费用、税收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税费及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后，管理人向进取级委托人返还剩余委托资金。”

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 640,499,800.00

元, 扣除应付管理费 35,583.33 元、应付托管费 10,675.00 元、应付律师费 25,000.00 元、应付验资费 4,000.00 元、应付股东卡开户费 400.00 元、应付托管户汇划手续费 29.00 元(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清算费用)和尚未退还变现的申购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后, 可供分配财产合计 540,424,112.67 元。

此次清算时, 优先级委托人应得清算财产为 427,000,000.00 元(优先级委托人本金), 进取级委托人应得清算财产为 113,424,112.67 元(可供分配财产-优先级清算金额), 剩余进取级未清算金额包括尚未退还的申购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和尚未结息的销户利息。

三、清算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提前终止, 本计划终止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起始日。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

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开始向委托人返还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全部剩余财产, 资产管理人将于托管人复核确认本清算报告后,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顺序、期限要求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划拨。管理人收到退还的申购保证金后, 将本计划剩余财产发放给进取级委托人。托管户孳息金额将于销户结息日发放给进取级委托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清算报告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告知委托人。

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 管理人及托管人就清算事项解除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国寿财富-惟志3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盖章页。

资产管理人：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日：2015年8月25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报告复核日：2015年8月25日